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届满 6 个月，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双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原购买资产协议中部分条款的有效期延长 3 个月并删除“过渡期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因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已届满，公司与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

鉴于《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与悦金产投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其后，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四)》，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五)》，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现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上述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六)》，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各方就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股东相关权益事项的确定以及标的资产规范等事宜，对相关工作时间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未能够在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向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过交易各方沟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甲方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及乙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乙方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三、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相同。

四、本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统称“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47,92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51.4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3,537.7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3500099901000892	12,159,178.7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253967212026	14,363,654.0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50,800.3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御园支行	44274101040015682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719,96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27,301,782.62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由川财证券承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岭南”，或统称“甲方”)及川财证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乳山岭南及川财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及川财证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川财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文达、胡文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178,650.86	−30.06%	1,644,064,134.32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146,525.87	60.91%	−205,501,892.36	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147,335.35	57.88%	−216,928,815.19	5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6,502,153.76	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60.79%	−0.12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80%	−0.11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上升 2.29 个百分点	−6.48%	上升 2.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38,753,703.56	17,217,672,220.53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96,227,138.38	3,330,167,232.11	−10.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264.26	−1,001,84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2,387.87	6,914,96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55	−653.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33,250.00	6,782,53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077.41	−423,986.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681.71	846,64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97.54	−2,554.36	
合计	10,000,809.48	11,426,922.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406.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50.19 万元；

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发生变动原因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3,890.9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7.38%，主要系地方财政支付能力承压，工程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849.97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65.14%，主要系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740.38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34%，主要系在建工程本期进入运营期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3,721.5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7.38%，主要系在建工程本期转入所致。

5、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3,575.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62%，主要系新增办公楼租赁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07,378.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94%，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7、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25,563.35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97%，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66,155.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8.6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可转债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2,590.4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5.33%，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可转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3,802.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35%，主要系新增办公楼租赁增加所致。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743.5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0.11%，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78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3%，主要系投标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7,94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5%，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 4,14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82%，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转回 1,10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79%，主要系本期工程回款减少，相应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1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74%，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50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4%，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48%，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81%，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17.38%	291,848,971	218,886,728	质押 272,200,000
					冻结 19,257,354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	84,2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6,098,698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32%	5,362,806		
卢艳	境内自然人	0.31%	5,167,100		
彭外生	境外自然人	0.30%	5,005,000		
何香	境内自然人	0.30%	5,000,000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	0.28%	4,722,417		
官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7%	4,493,074		
陈经纬	境内自然人	0.26%	4,328,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60,000	
尹洪卫	72,962,243		人民币普通股	72,962,2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8,698		人民币普通股	6,098,698	
刘勇	5,362,806		人民币普通股	5,362,806	
卢艳	5,1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7,100	
彭外生	5,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5,000	
何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秦国权	4,722,417		人民币普通股	4,722,417	
官国平	4,493,074		人民币普通股	4,493,074	
陈经纬	4,3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2022 年 9 月 19 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 291,848,9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 84,260,000 股股份，拥有公司 376,108,97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拟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就上述安排，出具承诺如下：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 84,260,000 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彭外生为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尹洪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刘勇曾为公司副总裁；秦国权曾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909,332.82	1,020,262,76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99,650.28	277,300.28
应收账款	2,517,986,632.30	2,650,504,791.6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169,967.70
预付款项	93,925,385.02	100,327,76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632,632.85	245,090,13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342,449.62	316,987,074.29
合同资产	6,186,044,478.90	6,358,803,480.0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410,707.03	249,657,497.48
其他流动资产	138,462,817.39	144,879,728.77
流动资产合计	10,458,214,086.21	11,088,960,50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81,201,343.13	1,055,452,459.43
长期股权投资	2,818,502,960.94	2,735,919,87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439,180.00	224,289,1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94,775.10	30,902,38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093,948.06	359,346,845.63
在建工程	27,403,793.75	39,339,06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751,965.70	23,895,603.04
无形资产	37,215,309.91	17,945,288.00
开发支出		
商誉	599,736,016.28	599,736,016.28
长期待摊费用	29,752,019.37	37,454,07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35,233.41	419,234,90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13,071.70	585,196,02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0,539,617.35	6,128,711,716.52
资产总计	16,738,753,703.56	17,217,672,22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3,787,978.47	1,559,907,992.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752,633.35	248,702,644.09
应付账款	6,646,267,864.98	7,177,668,999.8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55,633,536.82	370,314,89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539,519.24	125,236,876.82
应交税费	674,203,388.17	696,931,397.73
其他应付款	775,835,062.44	761,670,51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20,640.54	4,320,640.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551,625.22	575,649,399.59
其他流动负债	224,253,722.67	223,885,273.58
流动负债合计	12,737,825,331.36	11,739,967,99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5,904,435.09	1,144,824,979.09
应付债券	0.00	647,811,162.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028,283.98	24,479,213.44
长期应付款	77,435,172.67	35,179,836.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61,597.62	18,594,08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75.48	162,93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83,664.84	1,871,052,214.01
负债合计	13,497,008,996.20	13,611,020,21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9,457,291.00	1,679,306,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121,651,166.15	121,746,770.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2,399,109.60	1,320,810,31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05,562.17	−17,123,721.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242,181.21	206,242,18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317,047.41	19,184,8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227,138.38	3,330,167,232.11
少数股东权益	245,517,568.98	276,484,77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744,707.36	3,606,652,00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8,753,703.56	17,217,672,220.53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国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淑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44,064,134.32	1,744,289,733.77
其中：营业收入	1,644,064,134.32	1,744,289,73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2,763,072.65	2,247,033,619.52
其中：营业成本	1,527,956,197.28	1,728,689,98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43,113.81	6,470,135.32
销售费用	17,828,046.19	26,503,729.79
管理费用	169,510,424.12	194,459,992.57
研发费用	66,083,055.53	73,983,835.13
财务费用	165,242,235.72	216,925,939.90
其中：利息费用	204,179,981.27	218,581,359.27
利息收入	58,824,211.80	38,073,516.88
加：其他收益	6,785,596.11	5,480,59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0,131.52	36,863,06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367,663.28	36,897,77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51	11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40,502.99	−98,247,71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1,424.03	36,615,683.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095.36	4,899,60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96,038.53	−517,132,542.23
加：营业外收入	1,381,239.64	1,435,580.55
减：营业外支出	1,607,075.08	1,918,94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221,873.97	−517,615,906.15
减：所得税费用	−45,080,383.64	−84,489,92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41,490.33	−433,125,98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41,490.33	−433,125,98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501,892.36	−427,455,233.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597.97	−5,670,74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40.82	46,331.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40.82	12,444.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2,097.92
1.重新计量